

##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581,031股（占公司总股本4.9348%）的股东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鼎泰”）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290,015股（其中包括监事修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57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润信鼎泰出具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上海瀚讯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 拟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81,031	4.9348%

其中修冬（监事）间接持股	2,000	0.0015%
其中润信鼎泰持有的其他股份	6,579,031	4.9333%

## 二、 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原因：基金自身资金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290,01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4570%；其中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拟减持的3,290,015股中修冬间接持有500股，润信鼎泰持有的其他股份3,289,515股。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12个月内（即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6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作复权处理）。

###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润信鼎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润信鼎泰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

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润信鼎泰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于发行人上市之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额的50%。润信鼎泰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提前3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润信鼎泰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修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全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瀚讯股份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修冬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为润信鼎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润信鼎泰的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润信鼎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在减持期间内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润信鼎泰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润信鼎泰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润信鼎泰出具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减持上海瀚讯股份的告知函》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